

附件

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第九屆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年11月6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

地點：科技部科技大樓2樓第四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召集人良基

記錄：陳素櫻

出席者：陳委員宏宇、李委員鎮洋、張委員麗秋、許委員晃雄、葉委員天降、蔡委員宛珊、賴委員建信、吳委員欣修、李委員榮貴、林委員正洪、馬委員國鳳、周委員天穎、陳委員文龍（謝景旭代理）、廖委員家群、龍委員世俊、簡委員賢文、邵委員珮君、陳委員亮全、陳委員燦煌、何委員全德、施委員明德（嚴文常代理）、張委員嘉惠、謝委員繼茂（康崇原代理）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王怡文副主任

列席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以達正工程司、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廖宏儒研究員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蘇昭郎組長、李香潔組長、蘇文瑞研究員、張志新組長、朱容練副研究員、李欣輯副研究員、莊明仁副組長、吳子修副研究員、許智豪助理研究員、林聖琪助理研究員、林佳瑩助理研究員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歷年運作與任務規劃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颱洪、地震、公安衛、體系、資訊五分組召集人推選。

決議：推選結果，颱洪組召集人由張麗秋委員擔任、地震組召集人由黃世建委員擔任、公安衛組召集人由簡賢文委員擔任、體系組召集人由陳亮全委員擔任、資訊組召集人由何全德委員擔任。

二、新議題討論。

決議：採用議題一，題目暫訂為「極端災害下之韌性城市」，由陳亮全委員擔任專案研議小組總召集人（以下簡稱總召），協助後續規劃與推動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一、關於議題題目、架構、運作時程與分工，建議撰擬後以電子郵件之方式寄送委員確認。

決議：依陳亮全總召建議執行。

伍、散會（14：35）

委員發言內容紀要如下(依委員發言次序，含書面意見)

一、陳亮全委員

- (一) 專諮會探討議題須具跨領域的特性，考量整體性，建議將議題一「極端氣候下之韌性城市」改為「極端災害下之韌性城市」。另議題三「關鍵基礎設施及設備的危害潛勢及風險防護與減災」，目前國土安全辦公室於 CIP 的相關研究與規劃已執行多年，切入有其難度，建議以議題一為本屆討論的主軸。
- (二) 「極端災害」類似於大規模災害下超出一般能力或想定外的災害，未來須就「極端災害」與「韌性城市」進行定義。
- (三) 「災害」的內容建議限縮在「地震」與「氣候災害」，且不考慮恐攻與核災。人為災害部份，可考量大規模地震衍生之人為災害。

二、賴建信委員

「極端災害下之韌性城市」，須先定義「極端災害」。

三、龍世俊委員

- (一) 建議選擇議題一，並擴大為「極端災害之韌性城市」，且進一步將內容擴大至軟體方面，不只是韌性城市的硬體建設，以及災防資訊的軟體部份，還應擴大至災防體系之完備等內容亦應該納入此議題範圍。
- (二) 目前極端氣候衝擊下最直接的熱危害或熱衝擊，包括高溫或太陽輻射等對健康或基礎設施之衝擊等，都是重要的議題，希望能納入目前災害防救範圍內。目前 22 項法定災害類別中尚未納入熱衝擊，希望能增加此類災害。